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李佳甯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606

電子信箱：chaling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110028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部關於教育單位收受警察機關製作之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，如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辦理塗銷之建議作法，提供說明所示意見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1年9月20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12805362號函。
- 二、教育單位收受之旨揭通知書，是否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（下稱少事法）第83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塗銷，應視能否自其內容，得知該少年即為少年事件之少年（例如於處理情形欄載明警察機關何時移送少年法院等），如無法得知，應非屬少事法所規定應辦理塗銷之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貴部建議之作法，因少事法第83條之1第2項本文係規定：「…少年法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、機構及團體，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…」，爰建議調整如下：
 - （一）警政機關將學生偏差行為移送少年法院時，應併註明曾將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，再提供或轉送何（教育行

電子文
文騎

8



4

政)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處所或個人(並請載明名稱、聯絡電話、地址),以利少年法院知悉並通知辦理塗銷。

(二)前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處所或個人再將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轉送其他單位者,應以書面通知少年法院再轉送單位之名稱、聯絡電話及地址;如漏未通知,應於收受少年法院辦理塗銷通知時,一併通知轉送之單位辦理塗銷。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內政部警政署、本院資訊處(請張貼於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行政函釋專區)

